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
聯 絡 人：華清吉
電話：02-27033500 分機171
傳真：02-27026360
電子郵件：cchua@cnfi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勝綜字第1050000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5.04.20 文
檔號：105259

主旨：本會與勞動部於5月10日共同辦理「105年度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座談會」，敬請踴躍派員參加並轉知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105年1月1日起，正常工作時間由「每2週84小時」縮減為「每週40小時」，故勞動部於去(104)年12月9日發佈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將國定假日調整為全國一致並保留勞動節(由19日調整為12日)。

二、立法院審查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」，認為第23條國定假日之修正顯然違反母法及法律保留原則，決議不予備查，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，施行細則修正案經立法院議決認有違反、變更或牴觸法律者，將行文通知主管機關更正或廢止，未依法更正或廢止者，該修正案失效。

三、勞動部考量前開施行細則已開始實施，任何變動都將影響企業營運，為減少衝擊，爰與事業單位加強溝通，以減緩企業對於人力及工時安排之疑慮，特與本會共同辦理本次活動。

四、本活動議程暨報名表如附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會員公會
副本：勞動部

理事長 許勝雄

免費 105年度
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座談會」

自105年1月1日起，正常工作時間由「每2週84小時」縮減為「每週40小時」，故勞動部於去(104)年12月9日發佈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將國定假日調整為全國一致並保留勞動節(由19日調整為12日)。

立法院於本(105)年3月28日審查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」時，認為第23條國定假日之修正顯然違反母法及法律保留原則，決議不予備查，並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，施行細則修正案經立法院議決認有違反、變更或牴觸法律者，將行文通知主管機關更正或廢止，未依法更正或廢止者，該修正案失效。

勞動部考量前開施行細則已開始實施，任何變動都將影響企業營運，為減少衝擊，爰與事業單位加強溝通，以減緩企業對於人力及工時安排之疑慮，特與本會共同辦理本次活動。

合辦單位：勞動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名　　額：70名，名額有限請儘速報名

參加對象：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及其會員廠商

時　　間：105年5月10日13時30分

地　　點：工業總會第一會議室

（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，大安捷運站斜對面）

議　　程：

時　　間	內　　容
13:30-14:00	報到並領取資料
14:00-14:10	勞動部代表致詞
14:10-14:30	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說明
14:30-16:30	意見交流座談
16:30~	賦歸

105 年度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修正座談會報名表

單位名稱		
參加人員	姓名：	職稱：
	姓名：	職稱：
連絡電話傳真	電話：	傳真：
地址		
E-MAIL		

※名額有限，敬請惠填報名表傳真至本會後，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

※報名後不另行通知，請於座談日直接至會議場地，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電話告知。

聯絡人：工業總會綜合企劃處　華清吉先生

電話：(02)2703-3500 轉 171

傳真：(02)27026-360、(02)2703-3982

E-mail：cchua@cnfi.org.tw

工業總會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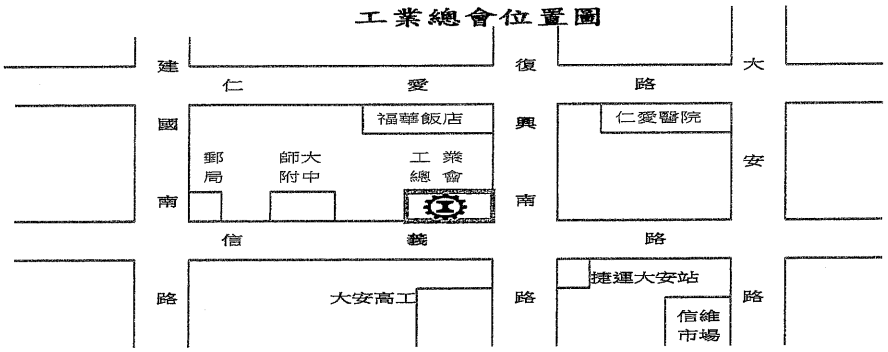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三九０號十二樓
可搭乘下列各線公車到達全國工業總會：
０東 信義幹線 指南客運３
20　22　36　38　41　74　204　209　226　278　294